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10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包销。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0万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000,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153,953.1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以下8个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588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0031202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01083600050220571)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首发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100)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宣汉正原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10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升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转股价格:11.3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1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11,4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9号”文同意,公司11,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升转债”,债券代码“11351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自2018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二、再升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1,4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18日。

(六)转股价格:11.3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0

可转债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再升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再升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再升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1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32元/股。自“再升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调整转股价格,因此“再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11.3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再升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

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再升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再升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暨2019-2023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聘任胡宇先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胡宇先生合规总监任期自其担任合规总监获监管机构认可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胡宇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批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赵斌先生、邓晓力女士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分别不再担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胡宇先生正式履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前,由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代为履行相关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宇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同意赵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邓晓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2、经审阅胡宇先生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资格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对胡宇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胡宇先生简历

附件:

胡宇先生简历

胡宇先生,中国国籍,54岁

2018年8月至11月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海南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1996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证监局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稽查一处处长;1989年7月至1994年8月在江西医学院外语教研室任教;1981年9月至1985年8月在西山中学任教。

胡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及1996年7月获得江西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熊剑涛先生任职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熊剑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其任职公司总裁获得监管机构认可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2018年12月15日,熊剑涛先生任职公司总裁获监管机构认可。

鉴于此,熊剑涛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总裁,任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1月23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05,30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40.79万股,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563.1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22.3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0.7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享投资”)、程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05,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将于2018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2,563.14万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08.14万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为5,805,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博远新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60.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90.2651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华享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51.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83.0085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程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7.2566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博远新轩、华享投资、程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享投资、博远新轩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05,30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博远新轩	2,902,651	2.27%	2,902,651	0
2	华享投资	2,830,085	2.21%	2,830,085	0
3	程刚	72,566	0.05%	72,566	0
合计		5,805,302	4.53%	5,805,30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697,434	-5,732,736	6,964,69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0,812,208	-72,566	40,739,6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509,642	-5,805,302	47,704,3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4,571,758	5,805,302	80,377,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571,758	5,805,302	80,377,060
股份总额		128,081,400	0	128,081,400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震先生的通知,胡震先生已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5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胡震先生于2017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17-010)。

2018年12月14日,控股股东胡震先生将其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55万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728.964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1%,本次解除质押后,胡震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47.0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9%。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